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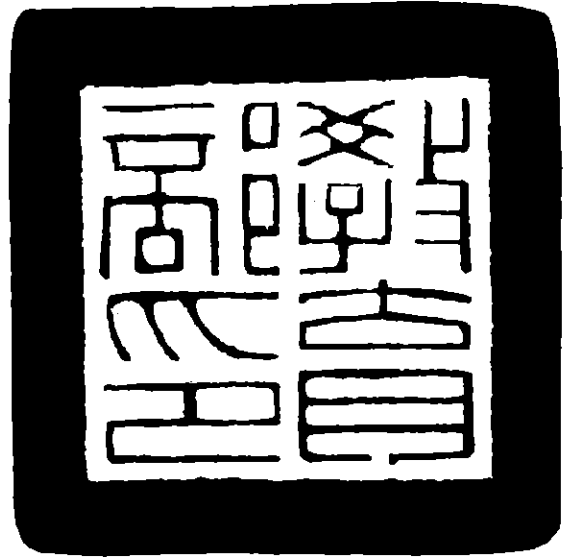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05179B號



修正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